

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

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與核定程序：

1. 申請者需先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之筆試，筆試成績以60分為通過標準。有一科未達60分者，即不予通過。
2. 筆試通過者，需再參加口試。口試委員由本所教師共五位組成。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至少三位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者，方為通過。
3. 筆試與口試皆通過者，依筆試成績排定名次由系務會議議定錄取名額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